**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JTHQZ-1920180717**

**项目名称：2018年市直公立医院内部审计费用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泉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_Toc300668312)

[一、磋商邀请函 1](#_Toc300668313)

[二、磋商项目一览表 4](#_Toc300668314)

[第二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5](#_Toc30066831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_Toc30066831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_Toc300668318)

[一、 说明 12](#_Toc300668319)

[二、 磋商文件 13](#_Toc300668320)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_Toc300668324)4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_Toc300668326)8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_Toc300668327)8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_Toc300668328)5

[七、 磋商项目的监督 2](#_Toc300668329)7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2](#_Toc300668330)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300668331)3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一、磋商邀请函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受泉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托，对2018年市直公立医院内部审计费用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具备资质的合格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一、项目编号：FJTHQZ-1920180717

二、项目名称：2018年市直公立医院内部审计费用采购项目

三、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所投的货物或服务必须全部在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允许经营的范围内；

2、磋商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需提供书面声明）

3、磋商供应商不得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书面声明）

4、磋商供应商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提供书面声明）

5、磋商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名单；（需提供书面声明）

6、磋商供应商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需提供书面承诺）

7、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

8、磋商供应商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9、磋商供应商代表应为磋商供应商的正式在职工作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磋商供应商为磋商供应商代表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自然人除外）。

10、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也可从税务网站打印）、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也可从社保网站打印）；若磋商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则应提供最新月份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的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本次采购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元），超过预算审核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10.2。

五、磋商文件公告期限：2018年09月30日起至2018年10月10日。

六、磋商文件领取方式：2018年09月30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8:00—12:00时，下午2:30—5:30时（北京时间）到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法花美社区观音路72号华昇商务中心6楼西区）购买磋商文件。每份磋商文件为100元，如需邮寄另加50元；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磋商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应将购买投标文件凭证保存好，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购买投标文件凭证给我司核对，否则其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若出现磋商供应商伪造凭据，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时对伪造凭据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保证金：供应商应从其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帐方式按规定金额将保证金汇入磋商文件指定账户，并保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指定账户。

**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年\*月\*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保密”，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以开户银行提供的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

**保证金未按规定到账的不予确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评审结束后，保证金的退还工作按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12.保证金”的规定处理。

八、有关本项目磋商的相关信息（包括磋商文件若有修改）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泉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http://www.health.fjqz.gov.cn/xxgk/)，不作另行通知，请潜在磋商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届时请投标代表出席开标会，逾期送达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法花美社区观音路72号华昇商务中心6楼西区）

十一、采购人：泉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联系人：张志逸 联系电话：0595-22271541

地址：泉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法花美社区观音路72号华昇商务中心6楼西区

邮编：362000

项目联系人：小郭/小魏

联系电话：0595-22168126

传真：0595-22103996

邮箱：fjthzbqz@163.com

**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丰泽支行

帐 号： 152690100100099391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泉州分行

帐 号： 152300100100453290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二O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二、磋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一 | 1-1 | 2018年市直公立医院内部审计费用采购项目 |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1 | 项 |

备注：

1、本次采购共分为1个完整合同包。磋商供应商对合同包内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 第二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技术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1.根据《卫生计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6 号）、《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卫计委关于建立市属公立医院年度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制度的通知》（泉财社〔2016〕312号）以及《中共泉州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巡察发现的市直部门财务管理不规范共性问题开展专项财务检查的函》（泉委巡办〔2017〕2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依法独立开展监督和评价市属公立医院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经研究，决定采用内部审计的形式进行全面审计，审计的内容将涉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1+X”专项督查工作情况、工程建设、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事项。

2.审计年度：2017年度

1. **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内部审计对象**

2018年审计的对象为市第一医院、市光前医院、市儿童医院、市第三医院、市皮防院。

**二、内部审计目标**

（一）对被审计单位是否能够按照事业单位、医院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财务报告、财务管理中是否存在缺陷等重要事项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提升被审计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单位预算和成本管理，推动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逐步实现向社会公开财务信息。

（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财政、审计等部门专项督查发现有关财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工程建设、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其他审计目标。

**三、内部审计内容**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卫计委关于建立市属公立医院年度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制度的通知》（泉财社〔2016〕312号）要求，重点审计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各医院会计机构设置及会计核算情况。

（二）各医院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及内部控制规范情况，特别是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落实情况。

（三）各医院年度财务报告及医院成本报表。

（四）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设备采购预算、财政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五）医院基本建设项目，包括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等。

（六）各种财务检查、督查及审计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见附表）。

**四、内部审计程序和要求**

（一）组成内部审计组。成员分别由市卫计委、市财政局指派，同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参加内部审计的人员应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具体审计要求或委托审计协议，按照内部审计准则，规范开展审计，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市卫计委、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必要时派人参与第三方审计，委托审计的费用从市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费用中列支。

 （二）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业务的审计通知书可以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三）组织审计人员进点开展审计工作。

（四）按照内部审计准则，与被审计单位就审计概况、审计依据、审计发现、审计结论、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进行讨论和交流，规范审计结果沟通。

（五）经审计发现被审计对象有《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第二十条界定的情形，包括：应缴未缴、少缴税款；违反票据和现金管理规定，私存私放公款；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虚增、隐瞒、截留收入和利润；未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浪费国家、单位资金或者造成国家、单位资金流失；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和管理存在严重薄弱环节；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纪律的其他情形等，内部审计组提出纠正或者处理意见。

（六）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报告、审计决定,抄报被审计单位分管局领导。督促被审计对象根据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在规定的期限内落实纠正措施。

（七）内部审计组负责审核审计报告，并向委领机关报告审计情况。

（八）对已办结的内部审计事项，建立内部审计档案。

**五、审计结论将作为考核、奖惩、任免的参考依据**

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在对市直单位日常预决算管理工作中，将充分利用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所反映的财务会计信息和业务信息，在办理编制年度预算、安排专项资金、债务审批、调用事业基金弥补业务收支亏损、年度决算批复等业务时，将审计报告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审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也将作为医院评价、医院院长、总会计师及相关责任人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

**六、其他与审计相关的内容要求**

**1.供应商按要求在实施财务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出具带防伪条形码财务审计报告。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财务审计，确保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合法、真实、严谨。如财务审计报告中出现虚假内容，中标会计师事务所须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集中检查期间，中标会计师事务所要按检查组要求派出会计、审计人员随同各检查组赴公立医院检查，按照规定要求提取相关材料，实地审计检查会计凭证；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职业道德，在委托范围内，勤勉尽责，逐户实施审计检查，按照检查结果如实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3.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应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按时保质完成财务审计任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证照）；由于该采购服务时间短，任务重，供应商拟服务本项目的注册会计师及业务助理人员（会计或审计专业）应为供应商的正式在职工作人员，人数20人以上，其中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10人。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为这些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中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必须是所在单位的注册人员。须提供拟服务于本招标项目的人员花名册，注册会计师以2017年省级注册会计师网站上最新公布已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名单为准，并提供社保等可以证明其为本单位职员的材料；其他人员花名册（应包含所有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提供社保等可以证明其为本单位职员的材料），并书面承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相关人员，未提供书面承诺的视为无效；供应商提供的拟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中，专业或职称存在多重的，只计算其一，不重复计算。（例如，乙是注册会计师又是高级经济师，由磋商供应商决定按注册会计。**

**5.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凭证资料进行保存（发票原件、与发票原件规格、型号等相符的设备现场照片以相片形式存档，其他凭证资料以纸质形式并加盖公章存档），具体保存年限视各财务资金情况而定。**

**6.会计师事务所须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解释说明和提供审计报告等工作。**

**7.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应对递交的财务审计报告予以签章负责，并要求执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

**注：以上基本技术参数及要求为采购最低需求，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基本技术参数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二章、商务要求**

一、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本次审计工作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全面结束。
3、交付条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0%。说明：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10%收取，由中标人在签订委托审计合同前将款项转入采购人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执行至合同期满，未出现服务问题时一次性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磋商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相关标准验收合格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

**二、磋商供应商的工作范围**

1、磋商供应商必须能提供磋商文件中全部审计服务工作。

2、中标人应具备相应的审计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审计的的人员、车辆及工具，各种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报价要求**

1、根据投标报价的内容，要求报出所选择合同包的价格。

2、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磋商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踏勘现场（相关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供应商对本次审计服务范围的现状应有充分认识，自行判断能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中标人中标后不得以实际情况与现场不一致而要求采购人给予以补偿。

3、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服务期限内完成本次审计服务工作范围所要求内容的总价。投标人同时应对报价的构成进行说明和分析（提供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至少包含以下成本因素：员工工资、资料、设备、工具、管理费、风险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社保、医保、各种补贴和福利劳保费等所有费用。

4、若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对服务范围和工作量另有适度调整，合同价格可根据中标单价进行相应调整。中标人应该充分估计和接受因上述调整给自身带来的计划变更及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定用工劳务合同，承担人生意外保险。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 项目名称：2018年市直公立医院内部审计费用采购项目采购人：泉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项目编号：FJTHQZ-1920180717 |
| 2 | 3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磋商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所投的货物或服务必须全部在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允许经营的范围内；2、磋商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需提供书面声明）3、磋商供应商不得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书面声明）4、磋商供应商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提供书面声明）5、磋商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名单；（需提供书面声明）6、磋商供应商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需提供书面承诺）7、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8、磋商供应商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9、磋商供应商代表应为磋商供应商的正式在职工作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磋商供应商为磋商供应商代表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自然人除外）。10、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也可从税务网站打印）、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也可从社保网站打印）；若磋商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则应提供最新月份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的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10.2。 |
| 3 | 11.1 | 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 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法花美社区观音路72号华昇商务中心6楼西区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
| 5 | 12 | 保证金：**5000元，**供应商应从其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帐方式按规定金额将保证金汇入磋商文件指定账户，并保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指定账户。**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年\*月\*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保密”，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以开户银行提供的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保证金未按规定到账的不予确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开户名：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 兴业银行丰泽支行****帐 号： 152690100100099391** |
| 6 |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10%收取，由中标人在签订委托审计合同前将款项转入采购人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执行至合同期满，未出现服务问题时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1）所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的承诺不相符；（2）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等行为；（3）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
| 7 | 19.6 | **评审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8 |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应按国家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文件规定，依据下列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金额（万元）：100以下收取比例：1.5% 。请磋商供应商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交）** |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次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自身承诺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货物”系指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工具、材料、备件、消耗品等与服务相关的一切货物。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境内供应商、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3.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最低的合格的供应商可继续参加磋商，其他供应商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磋商；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 联合体：**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磋商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中列明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或材料，应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缺一不可。**

4.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⑴ 磋商邀请

⑵ 磋商内容及要求

⑶ 供应商须知

⑷ 合同主要条款

⑸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

7. 供应商应通过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查阅修改的通知；否则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磋商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报价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响应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0.2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2）项目详细说明及偏离表

（3）商务要求承诺书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②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③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双面复印）**

**④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时，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

 **⑥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

 **⑦符合第一部分磋商邀请第四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5）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6）保证金

11. 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保证金

12.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以电汇或转帐方式向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保证金。

 12.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未按规定缴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6若本项目未成交，供应商可向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单（未成交方使用），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若本项目成交，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在5个工作日内，持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单据、退还保证金申请单（成交方使用）到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7未能及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单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12.8 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且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若供应商的响应产品不是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或是假冒伪劣商品的；

（4）不接受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对其报价价格有误之处做修正的；

（5）恶意干扰采购活动，不听劝阻的；

（6）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购人件判（7）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其义务的。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和电子版组成，供应商必须分别编制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在报价部分体现，技术商务部分不得出现任何报价及影响报价的材料；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需分别胶装装订成册 ，密封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分别标明“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

**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字样；**

**副本应与正本一致，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封面，并自行制定目录（需注明相应页码）；**

**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光盘或闪存介质，word或文本格式，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电子版内容应与正本一致，并装入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未按上述规定要求做到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13.3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或校正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8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全部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等。响应文件未密封将被拒绝。

**★14.2每一信封密封处应贴上密封条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填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供应商代表应在密封信封上签字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由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至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

14.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14.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本次磋商程序终止。

##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开始、评审时间、地点

 15.1 按磋商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为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参加。

15.3 磋商开始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磋商开始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被没收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保证金。

17.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的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17.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3、1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的；**

**（2）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4）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指涉及价格、工期、质量的有效数字，三分之二以上的磋商小组成员觉得难以确认）；**

**（5）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

**（8）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份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0）未根据磋商文件对技术、商务要求承诺逐项作出明确应答与承诺的；**

**（11）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议。

19.2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19.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报价无效的决定：

19.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9.3.2 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9.3.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交纳或退还保证金的；

19.3.4 供应商之间协商一致抬高报价，谋求使某一供应商获得成交，或事先商定由某一供应商成交，再由该成交供应商给予未成交供应商补偿的；

19.3.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9.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5磋商程序

19.5.1 磋商小组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并就响应文件中的疑议和与磋商文件不符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和建议，供应商应给予澄清和接受磋商小组的建议，并以书面方式承诺。

19.5.2 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9.5.3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供应商也可以就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向磋商小组进行询问，磋商小组应在不违反磋商原则的情况下尽量给予解答。

19.5.4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价格磋商程序。

19.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提交书面说明。

**19.5.6 进入价格磋商程序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最终承诺报价，最终报价须以书面形式、并由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密封提交，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无效。**

**19.6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总得分、投标总价和技术部分得分仍均相同，则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各部分评分分值及标准如下：

**价格部分（PF） 10分**

**商务部分（PB） 10分**

**技术部分（PT） 80分**

**商务、技术部分分别评分，计算方法：对磋商小组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分最终得分。**

**评审总得分T=PB+PT+PF**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A、价格部分(PF)  （满分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F= Fm÷F×10注：1、PF为磋商报价价格得分2、Fm 为磋商基准价3、F为该合同包评分的供应商报价评审价4、**中小企业参与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但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②、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且证明文件应能体现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和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B、商务部分(PB)   （满分1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满分** |
| 1 | 磋商供应商在泉州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得1分。 | 1分 |
| 2 | 磋商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工商部门“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荣誉的，得1分。 | 1分 |
| 3 | 投标人取得银行信用等级情况（有效期内）的，提供佐证材料，得1分。没有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 1分 |
| 4 | 磋商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入选过福建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五十家信息的得1分（提供发文复印件或官方网页打印件并注明网页链接，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5 | 由评委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质量保证等进行横向对比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 | 3分 |
| 6 | 业绩经验：磋商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通过政府采购取得专项资金审计报告或经济鉴证的采购项目且单项金额25万元以上的，累计次数最高的得3分，第二得2分，第三得1分。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罗列业绩清单。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3分 |

**C、技术部分(PT)   （满分8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满分** |
| 1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相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74分，有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 | 71分 |
| 2 | 执业态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受托对重大项目（例如：拟上市企业（项目）、资产重组项目、项目资金审计）进行审计并出具不合格、保留意见等否定性审计报告(含防伪码)的统计表，第一名的得3分，第二名的得2分，第三名的得1分。 | 3分 |
| 3 | 投标人质量管理情况及工作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等进行评定，不具备上述5项管理制度不得分；部分具备上述5项管理制度得0.5分；完全具备上述5项管理制度，在质量控制和人事管理上较为科学合理，由评委横向评议决定，优的得3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 3分 |
| 4 | 投标人具有三甲综合医院审计经验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案例或案例证明材料作为考评依据） | 3分 |

 |

**19.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9.8保密**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不得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

##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0.成交准则

20.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方法，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且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确认》送至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方将在刊登本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时限为成交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逾期视为放弃成交权，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1.5 保证金的退还：详见磋商文件第12款规定。

22. 质疑和投诉

2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受。采购人、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直接递交质疑文件的，质疑人应在送达的质疑文件上签署送达日期并签字；以邮寄方式送达质疑文件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有效期限到期前，质疑文件已经邮寄成功的，不视为过期。

**22.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且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包括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

（3）有效、合法的证据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2.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

（1）质疑人没有直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质疑文件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

（4）质疑人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5）提起质疑时间已经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6）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7）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2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按照采购人认可的表述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不予退还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 磋商项目的监督

24. 磋商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4.1 磋商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磋商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述磋商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
| --- |
| 注 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市政府采购办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委托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对 进行磋商采购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单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人民币 （¥： ） |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交货方式：

2.2交货地点：

3、供货清单

 3.1供货清单：包括产品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款结算方式：

4.1.1 所有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4.1.2 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

（1）中标通知书、合同、税务发票（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2）中标的供应商、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购货票证的发放机关应为中标人所在地税务机关；中标人收款账号应为经批准的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4.2 货款支付方式：

 4.2.1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10%收取，由中标人在签订委托审计合同前将款项转入采购人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执行至合同期满，未出现服务问题时一次性无息退还。

4.2.2、付款方式：

1、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

（1）中标通知书、采购验收单及合同的原件。

（2）税务发票原件。

（3）原装进口货物须提供海关报关单。

中标的供应商、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中标供应商收款账号应为本单位经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账号。

2、本项目付款方式：

2.1 合同期满后，未出现服务问题时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6、人员培训

乙方应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不少于10个课时，培训受众至少10人，包括系统设备的简介、系统设备的操作及日常维护工作， 使客户能够熟练掌握系统软硬件在各种应用环境中的使用。

7、验收

验收方法：货物验收分中标人出厂检验与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A、出厂检验：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产地证书和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上述验收标准的要求。

B、最终验收：货物供货后，由中标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人员按上述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移交手续。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磋商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1.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和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1％。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10％。

10.1.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5.1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泉州市市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正本/副本)**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 签字：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检 索**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格式1：**

**投标书**

**致：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2．以 (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

 3．下述文件：

 ⑴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⑵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⑶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 。

 2．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磋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贵方通知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以通知的投标有效期为准）。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磋商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汇款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磋商供应商开户银行： 磋商供应商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2018年市直公立医院内部审计费用采购项目**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招标编号： 合同包：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分项报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注：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3：**

**2018年市直公立医院内部审计费用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表（首次报价）**

**招标编号： 合同包：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小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若认为自己属于中小企业，须就此声明，并按规定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材料中列明的磋商供应商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总人数及上年度企业审计报告中营业收入作为判定其是否属中小企业的依据：（1）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参与投标时最近2个月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2）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辖区内税务机关或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参与投标时最近2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3）上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本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的中小企业标准，属以下类型中小企业（在【　】中打“√”）：

1、工业中小企业。（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批发业中小企业。（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零售业中小企业。（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其他类型中小企业：（由磋商供应商按《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的类型自行列出。）

**本磋商供应商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泉州市市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正本/副本)**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 签字：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检 索**

1、商务偏离表、基本技术参数偏离表

2、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3、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②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③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委托授权书

磋商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为磋商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时，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④**本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内容（资格证明文件【除要求原件外】的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表明与原件一致。）**

⑤其他

4、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①磋商供应商对所投服务的声明

 ②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5、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6、承诺书、知识产权承诺书、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1-1：**

**商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在本表中把磋商文件要求与投标实际响应内容逐项对应列出，并在“偏离说明”项下填写以下内容：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若事项较多，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内容的实际情况另纸说明。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1-2：**

**基本技术参数偏离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基本技术参数** | **所投服务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基本技术参数逐项作出明确应答与承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基本技术参数否则将视为无效标。未作明确应答与承诺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照搬磋商文件内容做为投标响应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2：**

**服务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主要服务说明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 （合同包/品目号） （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二、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磋商供应商概况：

 Ａ．磋商供应商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磋商供应商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受到行政部门处罚；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传 真：

电 话：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磋商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名字应与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一致） 授权（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为磋商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站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代表不可转让本授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方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接受授权方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接受授权方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后。**

**注：磋商供应商代表应为磋商供应商的正式在职工作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磋商供应商为磋商供应商代表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自然人除外）。**

**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除外）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必须标明经营范围，由企业加盖公章并表明与原件一致。）**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五、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也可从税务网站打印、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也可从社保网站打印））**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4：**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其它材料**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表：**

 **（磋商供应商）已完工并符合业绩条件政府采购项目清单（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编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中标时间** | **中标金额（万元）** | **中标公告网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清单须与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装订一起。**

**格式5：**

**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致：**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 投标，提供人民币 元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账户：

1、开户名：

2、开户行：

3、账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名：

磋商供应商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磋商供应商代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应另外提交本函件，若未能及时缴交本表并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格式6-1：**

**承诺书**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中如获成交（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在三年内未因政府采购活动受财政部门处罚的供应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我方如违反，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有关处罚。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6-2：**

**知识产权承诺书**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中如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我方所提供的产品时不受任何专利或版权等方面的侵权困扰，如出现类似纠纷，我方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6-3：**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中如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方式，向贵方提交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投标保证金或买方支付的成交款项中扣缴。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第六章 其他格式

**质 疑 函**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在 年 月 日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的投标，现提出如下质疑：

一、质疑内容：

二、事实依据和理由：

三、提供相关证据：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注：**

**1、质疑供应商按该表格填写，并将该函（原件）和相关证据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非法定代表人送达时，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